

老人机被开通每月9元流量包

山东滨州联通被指违规电话营销

**快报
调查**

热线：96060

“我母亲用的是老人机，滨州联通从2022年9月开始，给她开通了9元的流量包，但是没有按照工信部规定，进行短信确认。”近日，山东滨州市民李先生向现代快报（报料邮箱：xdkb123@163.com）反映称，滨州联通涉嫌违规电话销售，他从2024年投诉至今未果。4月15日，山东联通10010客服人员告诉记者，涉及电话营销业务办理的，需要用户进行短信“二次验证”。

现代快报/现代+记者 谢喜卓



▲李先生母亲的手机
▶李先生母亲2025年3月手机消费账单
受访者供图

我的账单				
155****4795				
4月	3月	2月	1月	12月
2025	2025	2025	2025	2024
查询时间：2025-04-10 15:14:05				
实际应付(元)		已结清		
¥16.42				
已结：16.42元		未结：0.00元		
账单阅读指南>				
尊敬的用户，历史账单已更名为我的账单，您可以查看当月消费，欢迎				
用户		账户		
155****4795		下载账单		
		当月应付：16.42		
费用项	原价	优惠	返赠	实际应付
I 月固定费				
叠加包	10.00	-1.00		9.00
基本套餐费	0.10			0.10
I 语音通话费				
国内通话费	7.32			7.32
温馨提示：				
1、以上是您的通信账户订购、消费中国联通业务/服务的记录，通过第三方支付的费用请您至所用支付工具中查询。				
2、如对账单存在疑问或不理解，请点击“账单阅读指南”获取帮助，或咨询10010客服热线。				



扫码看视频

老人机资费突然增加，一查被开通了9元流量包

“我名下有一个155****4795的手机号，一直是我母亲使用的，有10年左右了，她平时就打电话，一个月消费最多几块钱。”据李先生回忆，2024年7月，母亲告诉他每月话费有点多，一查才知道该手机号码开通了每月9元的流量包。李先生非常纳闷：“我母亲60岁了，不识字，而且一直用的是老人机，怎么会开通流量包呢？”带着疑问，李先生联系了滨州

联通客服，这才得知他母亲的9元流量包，从2022年9月21日就生效了，而且每月自动续订。通过客服人员，李先生拿到了当时的电话营销录音。“2022年9月20日，联通营销人员给老人打电话，说订购4G的高速流量，每个月扣9元。”他说，“因为老人也不懂这些，就在电话里说了‘好’，没想到滨州联通就开始扣费了。”2025年2月14日，滨州联通客

服在给李先生的《复查意见书》中确认：“手机号码155****4795使用客户，于2022年9月20日接到三七外呼公司的营销电话，为客户营销加油包翻翻合约业务，听取营销录音为用户同意开通，此业务共收9元，共计包含4G流量。这个流量包业务不取消长期有效。9元4G是实际客户可以得到的流量，实现方式是9元包2G和5G加油包流量翻翻合约2GB流量组成的。”

滨州联通被指违规电话营销，曾愿退赔500元

据了解，在2022年6月份施行的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电信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工信部信管函〔2022〕128号）中，第八条“规范电话和短信营销”中就明确，通过电话和短信推广业务的，应事先征得用户同意，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，不得继续呼叫或发送短信。介绍营销内容应全面准确，明确限制性条件，不得隐瞒、模糊或淡化资费标准、适用场景、有效期限等关键信息，未经公示的资费方案不得向用户推介。电话营销涉及业务办理

的，应通过业务平台向用户发送请求确认的短信，说明业务的必要信息，用户短信回复确认后方可办理。李先生坦言，滨州联通客服曾就此事想与其达成和解，给予500元退赔，但是他并未接受。滨州联通客服也曾回复李先生称：“在电话营销过程中，营销人员曾告知‘您收到短信长期使用就行’，但因为时间较长，已超过6个月的短信保留时间，无法确定短信详细情况。这是我公司承诺退还该业务全部费用的主要原因。”

“因为我母亲不懂，虽然接到客服电话时说了‘好’，但按照工信部的规定，滨州联通客服还应该向用户发送请求确认的短信，并得到确认回复方可办理，否则不能直接默认为用户开通流量包。”李先生称，从2022年9月至今，其母亲手机号产生的“9元流量包”费用不到500元，对于滨州联通愿意赔偿500元一事，他之所以没有同意，是希望滨州联通能够正视自己的违规和错误，并公开道歉，而不是简单的赔偿。

山东联通：电话营销业务需短信二次验证

当时办理业务时，客服人员究竟有没有向李先生母亲手机号发送请求确认的短信？4月14日，现代快报记者致电滨州联通客服，在表明身份及采访需求后，客服人员表示，已将相关问题进行反馈，会有工作人员给予答复。但截至发稿前，

记者暂未接获滨州联通客服的回复消息。

4月15日下午，现代快报记者致电山东联通10010客服，相关工作人员介绍称，涉及电话营销业务办理的，按照前述工信部通知及相关要求，确实需要用户进行短信“二

次验证”，而验证方式可能是回复“确认”信息，也可能是短信验证码。

针对前述李先生反映的情况，山东10010客服表示已经登记，并会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。此事后续进展如何？现代快报记者将持续关注。

景德镇一家三口被撞身亡案一审开庭，择期宣判

被害人家属要求判决被告死刑

现代快报讯(记者 朱绍岳)4月15日上午9时，江西一家三口被撞身亡案，在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一审开庭审理。当日13时许，该案一审庭审休庭，择期宣判。现代快报记者获悉，庭上，检方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指控，被告人廖某某严重危害公共安全，导致三人死亡，应当以“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”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据悉，被告人廖某某此前一直辩称自己“没有主观故意”，只是“交通肇事”，并否认自己犯有“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”一罪。

另据此前报道，2024年10月2日18时许，20岁的廖某某在与同行女生发生口角后，驾驶轿车超速行驶，以129公里每小时的速度撞上了正在过马路的一家三口，最终导致一家三口死亡，其中孩子身亡时仅出生358天。据了解事发地段限速40公里每小时。廖某某此后因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检察院批准逮捕。

现场视频显示，4月15日上午8时许，被害人家属胡女士举着被害人一家三口照片进入法庭，要求严惩被告人廖某某。胡女士在法院门

口表示，绝不谅解被告人廖某某，并强烈要求判处被告人死刑立即执行。受害者代理律师称：“廖某某在庭上表示认罪认罚，但没有感受到对方道歉的态度。”

据了解，胡女士在其儿子儿媳孙子一家三口遇害后，住进了小夫妻的婚房，并且至今房中还挂着“强烈要求判处被告人廖某某死刑”的横幅。而目前胡女士也被确诊“重度抑郁症”，整日以泪洗面。据悉被告人廖某某曾提出80万元的赔偿，但胡女士表示坚决拒绝，不接受和解，“只打刑案”。

该案如何定罪？交通肇事罪与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区别在哪？就此，现代快报记者采访了河南泽槿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付建律师。

付建认为，廖某某超速驾驶机动车，并在女友劝阻的情况下仍继续加速，这种行为表明他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危害公共安全，却对危害结果持放任态度，其行为在客观上对不特定多数人构成了严重危害。

付建表示，与之相比，交通肇事罪是过失犯罪，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，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，或者

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，主观上对损害后果持否定态度。而故意杀人罪则是故意犯罪，行为人主观上具有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，且行为对象是特定的个人。

廖某某的主观故意表现为间接故意，这种主观恶性使其行为超出了交通肇事罪的过失，符合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主观要件，从而导致罪名转化和更重的量刑。根据刑法有关规定，廖某某存在被判处死刑的可能性。家属拒绝和解可能影响法院对其悔罪态度的评价，但民事赔偿与刑事责任无直接关联。



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